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

低收入個案類別申請資格及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目的

在 2009 年 10 月 13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低收入個案類別的申請資格及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的資料。

綜援的申請資格

2. 綜援計劃的申請人除了要符合其他申請資格，包括居港規定及通過資產審查外，申請人每月的可評估收入必須低於綜援計劃下的認可需要。
3. 申請人可得的援助金額是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認可需要」減「可評估收入」} = \text{援助金額}$$

4. 「認可需要」是指在綜援計劃下認可的基本需要和特別需要。按援助金的類別劃分，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5. 「可評估收入」包括薪金及其他收入（例如收取的租金、親友的援助等）減去可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

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

6. 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讓從事有薪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在經濟上能較完全倚賴綜援的受助人為佳，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

7. 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如下：

- (a) 綜援受助人每月的入息，部分可獲豁免計算，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 2,500 元。受助人每月入息的首 800 元及餘下的每月入息的一半會獲豁免計算，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 2,500 元：

入息	豁免計算方法	最高豁免計算金額
首 800 元	全數豁免	800 元
其後 3,400 元	半數豁免	1,700 元
4,200 元或以上	豁免首 800 元的全數及其後 3,400 元的一半	2,500 元

- (b) 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的個案受助人，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 (c) 爲了提高失業綜援受助人求職的意欲，受助人從新工作賺取的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但受助人必須在過去兩年內未獲此項豁免。
- (d)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例子見附件。

8.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署
社會保障科

二零零九年十月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例子

一個三人單親家庭，包括母親和兩名分別為十四歲及十二歲的子女。母親是全職主婦；兩名子女均就讀全日制中學，需在外進午膳。這個家庭每月開支包括租金3,200元、另外需繳交水費／排污費及兩名子女往返學校交通費450元。這個沒有收入的家庭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額如下：

<u>綜援認可需要：</u>	<u>(元)</u>
◆ 標準金額(單親人士及兩名健全兒童的標準金額)	5,065
◆ 單親補助金	255
◆ 特別津貼	
➢ 租金	3,200
➢ 水費／排污費	29.4
➢ 學生膳食津貼	440
➢ 往返學校交通費	450
= 援助金額	<u>9,439</u>
	(以整數計)

在領取綜援一年後，該單親家長有見其子女已就讀全日制中學，因此她決定上午做兼職清潔工人，每月賺取薪金1,800元。由於她可獲全數豁免新工作的首月入息，因此她第一個月所獲的薪金，並不影響這個家庭的援助金額(即仍是9,439元)，其後這個家庭每月的總收入如下：

<u>綜援認可需要：</u>	<u>(元)</u>
◆ 標準金額(單親人士及兩名健全兒童的標準金額)	5,065
◆ 單親補助金	255
◆ 特別津貼	
➢ 租金	3,200
➢ 水費／排污費	29.4
➢ 學生膳食津貼	440
➢ 往返學校交通費	450
= 援助金額	<u>9,439.4</u>
減	
<u>可評估收入：</u>	
1,800元－1,300元 (豁免計算的入息)*	500
* 豁免計算的入息：800元 + (1,800元－800元) ÷ 2 = 1,300元	
= 援助金額	<u>8,939</u>
	(以整數計)
家庭總收入 = 薪金收入 + 援助金額	
(即1,800元 + 8,939元)	<u>10,739</u>